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E.910

(12/2005)

E 系列: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
和人为因素

在".int"域名之内进行注册的程序

ITU-T E.910 建议书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ITU-T E系列建议书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国际操作	
定义	E.100-E.103
有关主管部门的一般规定	E.104-E.119
有关用户的一般规定	E.120-E.139
国际电话业务的操作	E.140-E.159
国际电话业务的编号方案	E.160-E.169
国际选路方案	E.170-E.179
用于国内信令系统的信令音	E.180-E.189
国际电话业务的编号方案	E.190-E.199
水上移动业务和公众陆地移动业务	E.200-E.229
国际电话业务中与计费 and 账务有关的操作规定	
国际电话业务的计费	E.230-E.249
为账务目的对呼叫时长的测量和记录	E.260-E.269
利用国际电话网作非话应用	
概述	E.300-E.319
传真电报	E.320-E.329
有关用户的ISDN规定	E.330-E.349
国际选路方案	E.350-E.399
网络管理	
国际业务统计	E.400-E.409
国际网络管理	E.410-E.419
国际电话业务质量检测	E.420-E.489
业务工程	
话务的测量和记录	E.490-E.505
业务预测	E.506-E.509
确定人工操作的电路数量	E.510-E.519
确定自动和半自动操作的电路数量	E.520-E.539
服务等级	E.540-E.599
定义	E.600-E.649
IP网络的业务工程	E.650-E.699
ISDN业务工程	E.700-E.749
移动网络业务工程	E.750-E.799
电信业务质量：概念、模型、指标和可靠性规划	
与电信业务质量相关的术语和定义	E.800-E.809
电信业务的模型	E.810-E.844
电信业务的业务质量指标和相关概念	E.845-E.859
业务质量指标在电网络规划设计中的使用	E.860-E.879
设备、网络和业务性能的现场数据的收集和评估	E.880-E.899
其它	E.900-E.999

欲了解更详细信息，请查阅ITU-T建议书目录。

ITU-T E.910建议书

在".int"域名之内进行注册的程序

摘要

本建议书阐明在互联网顶级域名“.int”之下注册名称的原则和程序以及符合条件的国际组织在“.int”之下注册域名时可采用的程序。

来源

ITU-T E.910建议书由ITU-T第2研究组（2005-2008年）按照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1号决议规定的程序于2005年12月15日批准。

前 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且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发表有关上述研究项目的建议书。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 ITU-T 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 第 1 号决议规定了批准建议书须遵循的程序。

属 ITU-T 研究范围的某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合作制定的。

注

本建议书为简要而使用的“主管部门”一词，既指电信主管部门，又指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遵守本建议书的规定是以自愿为基础的，但建议书可能包含某些强制性条款（以确保例如互操作性或适用性等），只有满足所有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才能达到遵守建议书的目的。“应该”或“必须”等其它一些强制性用语及其否定形式被用于表达特定要求。使用此类用语不表示要求任何一方遵守本建议书。

知识产权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涉及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无论是其成员还是建议书制定程序之外的其它机构提出的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表示意见。

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止，国际电联 [已经/尚未]收到实施本建议书可能需要的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的通知。但需要提醒实施者注意的是，这可能不是最新信息，因此大力提倡他们查询电信标准化局（TSB）的专利数据库。

© 国际电联 2006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目 录

	页码
1 范围	1
2 参考文件	1
3 定义	1
4 缩写词	2
5 条例条件的国际组织	2
5.1 机构、署或下属机构	2
5.2 破例的、符合条件的组织	2
6 可注册的国际组织的名称和/或缩写词	3
7 多语言注册	3
7.1 名称和首字母缩写词	3
7.2 国际化顶级域名	4
8 申请人和注册人的责任	4
9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的责任	4
10 域名规范	4
11 申请	5
11.1 责任	5
11.2 国际化域名	5
11.3 申请的处理	5
11.4 注册的生效日期	6
11.5 注册管理机构的（赔偿）责任	6
12 注册费用	6
13 注册的终止	6
14 注册服务机构数据库和数据的公布	6
15 争议的解决	7
16 现有的注册	7
附件A – 申请表	8
参考文献	10

引言

互联网已从一种计算机和网络研究的专用工具发展成为一种用于商业、教育和通信的全球性媒介。包括基于互联网协议（IP）的网络发展在内的全球信息基础设施所取得的进步，特别是互联网本身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是推动二十一世纪世界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有鉴于此，有关互联网域名和地址的注册及分配的管理工作必须在考虑平衡各利益相关方利益的同时，全面体现互联网在地理分布和功能方面的性质。在管理顶级域名“.int”下的互联网域名的注册和分配时尤其应遵循明确无误且达成普遍共识的规则。

ITU-T E.910建议书

在".int"域名之内进行注册的程序

1 范围

本建议书阐明在互联网顶级域名“.int”之下注册名称的原则和程序以及符合条件的国际组织在“.int”之下注册域名时可采用的程序。

2 参考资料

- ITU-T T-50建议书（1992年）、国际参考字母数字（IRA）（原名为第5号国际字母数字或IA5）—信息技术—用于信息交换的7位编码字符集。

3 定义

本建议书的定义术语如下：

3.1 申请人：在一个通用名称下组织起来并申请在顶级域名“.int”之下注册一个互联网域名的、符合条件的国际组织。

3.2 申请表：该表见附件A。注册服务机构有权对该表进行修改。

3.3 域名：一个由字母数字组成的名称，当与互联网顶级域名（TLD）结合使用时代表一个独一无二的名称。该名称是从根域名节点到整棵树根的标号序列，标号之间用点隔离开来。

3.4 国际组织：可通过制定国际法人之间的条约或其它协议（决议等）组建的、由本建议书所定义的国际组织。最为重要的是，该组织的组织法需明确该组织的成员是具有国际法人地位的政府或其他实体。通常情况下，下列标准有助于人们确定一个实体是否是政府间组织：构成性条约（我们注意到，由于现有一些国际组织通过其他机制建立起来的，所以这一标准并非总是可靠）；相关机构呈常设自治结构形式，以实现构成性法律文件签署方所赋予的明确目标；其国际法律人格独立于建立该组织的各国家的国际法律人格。

该定义不涵盖非政府、商业和私营组织，尽管这些组织可能具有国际性质。

3.5 国际参考字母数字（IRA）：ITU-T T.50建议书（ISO/IEC 646）定义的7位字符集，过去通常被称为IA5或7位ASCII。

3.6 国际化域名：以符合相关RFC的扩展字符集为基础的域名。它使用字母、数字和连字符（LDH）以外的字符，其中包括国际参考字母数字以外的字符。国际化域名以特殊国际参考字母数字编码表示，没有特殊软件则不会正常显示出来。

3.7 字母、数字和连字符（LDH）：由IETF RFC 1035第2.3.1段定义的字母、数字和连字符组成的国际参考字母数字字符子集。

3.8 注册人：其.int注册申请已得到注册管理机构受理的申请人。为了便于与注册服务机构进行联系，注册人由申请表中填写的管理联系人代表。

3.9 注册管理机构：负责实施.int 顶级域名(TLD)的组织。 .int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目前为同一组织。

3.10 注册服务机构：负责处理.int申请的组织。 .int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目前为同一组织。

4 缩写词

本建议书使用以下缩写词：

DNS 域名系统

IDN 国际化域名

IETF 互联网工程任务组

IRA 国际参考字母数字

ITU 国际电信联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 电信标准化部门

LDH 字母、数字和连字符

RFC 意见征求书

TLD 顶级域名

TSB 电信标准化局

5 符合条件的国际组织

具备获得“.int”之内域名条件的国际组织。

5.1 机构、署或下属机构

必须由符合条件的国际组织发出请求。如果国际组织内部的有关署构成或计划构成国际组织内一个拥有明确目的和自身权利及义务的常设实体，亦有资格获得“.int”之内的域名。

注册服务机构须确定请求是否来自符合条件的国际机构或署。

注册服务机构须受理相关官方名单中列举的且在“.int”申请注册域名的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基金、署、委员会、机构、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提出的申请。

出现争议时，注册管理机构须与以下5.2段提及的委员会进行磋商。

5.2 破例的、符合条件的组织

注册服务机构可根据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建议破例授权非国际组织申请人在该服务范围内注册一个域名。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须与由ITU-T第2研究组主席主持的委员会进行磋商。除主席外，该委员会由不超过5位代表注册服务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常任委员和2位来自并代表非条约性、具有国际范围和特征的组织非常任委员组成，后者的任期为三年，不得延期。为了符合所需条件，申请人必须出示在以下方面实质上等同于国际组织的证据：

- a) 反映国际地位的组织结构；
- b) 国际成员的组成及管理机构，管理机构应由组织而不是个人构成；
- c) 在国际社会中得到认可，特别是得到国际组织的认可。认可可分为正式认可（例如，作为成员）和既成事实的认可（例如，通过合作）两种形式；
- d) 不求赢利，从事的活动为公众委托的活动。

6 可注册的国际组织的名称和/或缩写词

为便于注册管理机构提供注册服务，并假定申请人符合上述确定的范围和定义，可注册的国际组织的域名和/或缩写词包括：

- 该国际组织本身的名称和/或缩写词；及
- 该国际组织成立的拥有明确目的和自身权利及义务的任何机构、署或下属机构。

明确的目的指在授权法律文件或在成立该实体的决议或其它决定中明确规定该实体有权处理某些主题事项。

自身权利和义务指在授权法律文件或在成立该实体的决议或其他决定中明确规定该实体拥有的权利和义务。这些权利和义务可能涉及该实体的管理、其首席执行官的选举或任命、有关财务事宜和活动报告等。

若想获得注册，申请表中提出的域名应与申请人或其下属机构、机构或署的全称、首字母缩写词或缩写词极其相近。

由符合条件的国际组织成立的任何机构、署或下属机构提出的任何注册申请须首先由符合条件的国际组织自己作为注册人进行协调、批准并最终提交。国际组织的其他名称（如，服务标志）不得注册为“.int”中的二级域名。这类名称在申请人“.int”中的二级域名注册中可注册为三级或更高等级域名。当联合机构、署或服务涉及一个以上国际组织时可予以破例。

必须由同一个管理联系人负责来自同一个组织的所有申请。

7 多语言注册

7.1 名称和首字母缩写词

申请人须有权用其各种正式语言注册与它的首字母缩写词和名称相对应的域名。它可以用国际参考字母数字字符或IDN字符串注册这些首字母缩写词和名称。

7.2 国际化顶级域名

在制定了有关国际化顶级域名的政策之后，申请人须有权在国际化顶级域名下用作为联合国正式语言的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注册对应于“int”字符的域名。在这些语言中，“int”不能转化成国际参考字母数字字符串，在适当的情况下亦不能转化成“int”在其它语言中相应的非国际参考字母数字字符串。

8 申请人和注册人的责任

申请人和注册人有责任确保：

- 他们有权使用在申请表中要求的域名；
- 申请表中的内容完全真实；
- 他们有定期使用所申请的域名的真诚愿望；
- 申请人具有使用所提交名称的所有必要权利；且
- 申请人没有将所申请的域名用于非法目的的企图。

申请人负责挑选自己的域名。为此，申请人或注册人同意对注册管理机构予以维护和补偿，并使注册管理机构不因申请人或注册人对使用所述名称而产生的损失或损害受到伤害。申请人或注册人须在任何此类索赔或行动发生前向注册管理机构提交书面通知。

9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的责任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不承担有关域名权核实的任何责任。对某一域名申请和注册的批准并不代表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同意申请人有权按照该国家适用的法律或按照国际法使用该域名。

10 域名规范

域名不区分大小写，即：“organizationname.int”相当于“OrganizationName.INT”。

一个域名包含2至63个字母数字字符(a-z, 0-9)，因此一个域名最长为67个字符，包括“.int”在内。

连字符(-)是域名中唯一允许使用的特殊字符。对连字符的使用有所限制，如：连字符不得作为域名的首字符或尾字符。此外，第三和第四字符位置中带连字符的所有标号(如，bq-1k2n4h4b)留作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专用。

国际化域名(IDN)由一个特殊的国际参考字母数字编码表示。若无具有IDN功能的软件，则无法正常显示这类域名。

11 申请

11.1 责任

11.1.1 概述

申请人须填写注册管理机构提供的申请表来提出注册申请，并须对其填写的所有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申请.int 域名的国际组织须提供其《公约》或其它基本约章或决议（包括一份其会员国的名单）一份，或当其条约存入联合国条约数据库时，提供一份相关参考资料。

注册管理机构将不负责核实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且对因提交虚假或不准确信息而引起的任何争议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册人不得销售、特许或买卖在“.int”下注册的域名，也不得对其加以转让，除非得到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的事先书面批准并转让给另一个符合条件的国际组织。

为保证所注册的域名被注册管理机构受理并保证可靠性，一个域名应至少由两个域名服务器予以服务，且两个域名服务器最好位于不同地理区域并工作在不同网络上。所有域名服务器均需与互联网永久连接。

11.1.2 正式有效性

.int 域名的申请人须为申请.int的国际组织中负责行政或其它工作的秘书处或其它正式建立的组织。

《组织法》（条约、决议或其它相应文件）必须有效，即已按照该组织自身规定得到正式核准或批准。

11.1.3 知识产权

注册管理机构不负责确定申请人在.int申请表中所请求域名的知识产权是否有效或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提出申请的国际组织应在申请表上注明该组织是否已按照1883年3月20日签署并于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修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6条之三的规定，将其名称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不属国际组织的申请人须在申请表上注明，按照国际法或国家法律，该组织对其名称是否拥有知识产权的权力主张，并明确该权力主张的性质。

11.2 国际化域名

须在申请表上明确标出国际化域名的特殊字母/数字/连字符（LDH）编码，即，申请表应仅包含LDH字符。确定具体的、与国际化域名对应的正确LDH字符串是申请人自己的责任。

11.3 申请的处理

向注册管理机构发出的申请和其它通知或与之进行的交流须采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或使用申请人与注册管理机构之间协商同意的其它语言。注册管理机构将尽量使用相应语言进行回复，但亦可自行决定仅用英文回复。

注册服务机构将按照其收到第一份有效申请表的日期，在“先到者优先”基础上按时间顺序对申请进行处理。注册管理机构只有在收到申请人的有效、完整和已签字的申请表时才考虑相关申请。

注册服务机构保留拒绝申请人提交的域名的权利。拒绝的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各项理由：

- 申请人非本建议书所定义的国际组织；
- 域名与当前已注册的.int 域名相同或有可能与之相混淆；
- 域名与已提交申请的域名相同或有可能与之相混淆的；
- 域名被注册管理机构认为有误导性、欺骗性或冒犯性

在出现争议的情况下，注册管理机构须与上述5.2段所述的委员会协商。

11.4 注册的生效日期

注册的生效日期应为注册管理机构通知申请人申请已获接受的日期，通常应在注册管理机构收到有效且完整的申请表后的三十（30）日之内。

11.5 注册管理机构的 (赔偿) 责任

注册管理机构对注册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尽管已有上文，但依然需要阐明：注册管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对任何使用损失、业务中断或任何形式的间接、特殊、附带或损害（包括损失的利润）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2 注册费用

向同一组织提供一个以上域名的注册服务时将采用渐进式收费结构。

13 注册的终止

注册管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可根据以下原因终止本服务范围内的域名注册：

- 注册人请求删除其条目。此类请求须以书面形式送交注册管理机构，并在注册管理机构收到请求的三十（30）日之内生效；
- 注册人未继续保持至少两台互联网域名系统名称服务器；
- 该组织不再存在

在出现争议的情况下，注册管理机构须与上述第5.2段所述的委员会协商。

14 注册服务机构数据库和数据的公布

注册管理机构将已受理的域名记录在自己的数据库中，这对于在注册过程中注册为“冻结”的二级域名或目前在.int顶级域名下保留的二级域名具有权威性。这一信息可由注册管理机构自行选择合适方式予以公布。

15 争议的解决

申请人和注册人同意，注册管理机构不能作为因注册和域名使用引起争议的仲裁机构；申请人和注册人进一步同意，与某一寻求注册的域名的知识产权有效性有关的争议须在主张这一域名权的各方之间加以解决，不牵涉注册管理机构的任何责任，注册管理机构亦不构成此类争议的参与方之一。如注册管理机构得到通知，获知某一正在注册过程中或已经注册的域名出现争议，则须拒绝受理相关申请，或将已注册域名设为“冻结”状态，直至有关争议得以解决。为解决此类争议，申请人和注册人可使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和调解中心（的服务）。

因使用该系统而在注册管理机构和申请人或注册人之间引起其它争议，且双方之间不能通过相互协商的友好方式解决这些争议时，则须应一方的请求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和调解中心提名一名唯一仲裁员对其予以最终解决。仲裁地点为日内瓦，仲裁使用的语言为提出注册申请时所使用的语言。仲裁员应自行采用他或她认为适当的法律规则，包括国际法。仲裁员的决定对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人均均为最终的和具有约束力的决定，此后双方均不得向任何法院或法庭提出上诉或申诉。

16 现有的注册

对不符合本建议书所建议标准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可决定将其取消。

在建议取消域名之前须通知注册人。在出现争议的情况下，注册管理机构须与上述第5.2段所述的委员会协商。

附件A

申请表

注册人信息

申请注册的域名或名称

(仅提供 IRA/ASCII 字符串):

组织名称

(请使用正式的全名):

地址1:

地址2:

地址3:

城市:

州/省:

邮政编码:

国家:

管理联系人信息

处理域名管理问题的联系人信息。

姓名:

地址1:

地址2:

地址3:

城市:

州/省:

邮政编码:

国家: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技术联系人信息

处理域名技术管理问题的联系人信息。

如与域名管理联系人相同，请在此框内划√：
(如划√则不必填写技术联系人的其它信息。)

姓名：
地址1：
地址2：
地址3：
城市：
州/省：
邮政编码：
国家：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名称服务器信息

至少需要两个名称服务器

主名称服务器名称：
主名称服务器 IP 地址：
次名称服务器名称：
次名称服务器 IP 地址：

额外的次名称服务器

名称：
IP地址：
名称：
IP地址：
名称：
IP地址：
名称：
IP地址：

补充信息

如需提供有关申请的更多信息，请在此处填写。
另请附上证明文件。

参考文献

- IETF RFC 1035 (1987年) , *Domain Names – Implementation and Specification*.
- IETF RFC 1591 (1994年) , *Domain Name System Structure and Delegation*.
- IETF RFC 3490 (2003年) , *Internationalizing Domain Names in Applications (IDNA)*.
- IETF RFC 3491 (2003年) , *Nameprep: A Stringprep Profile for Internationalized Domain Names (IDN)*.
- IETF RFC 3492 (2003年) , *Punycode: A Bootstring encoding of Unicode for Internationalized Domain Names in Applications (IDNA)*.

ITU-T 系列建议书

A系列	ITU-T工作的组织
D系列	一般资费原则
E系列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F系列	非话电信业务
G系列	传输系统和媒质、数字系统和网络
H系列	视听和多媒体系统
I系列	综合业务数字网
J系列	有线网和电视、声音节目和其他多媒体信号的传输
K系列	干扰的防护
L系列	线缆的构成、安装和保护及外部设备的其他组件
M系列	电信管理，包括TMN和网络维护
N系列	维护：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O系列	测量设备技术规程
P系列	电话传输质量、电话装置、本地线路网络
Q系列	交换和信令
R系列	电报传输
S系列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T系列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U系列	电报交换
V系列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X系列	数据网和开放系统通信及安全
Y系列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互联网的协议问题和下一代网络
Z系列	用于电信系统的语言和一般软件问题

瑞士印刷

2005年，日内瓦